

渝(九)环排证〔2018〕 0152号

根据国家和重庆市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
经审核，准许你单位按本证的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。

特发此证



排污单位名称	重庆建设·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
法人代表	吕红猷
单位地址	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B区华成路1号
附页、附图：	
渝(九)环排证(气)[2018]0182号;;	

遵守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为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法律凭证，无证或不按本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二、本证附页和附图由同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三、排污单位应将本证副本悬挂在生产、施工、经营场所，附页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排污单位随许可证保存，另一份悬挂于排污口或监控点，并防止污损。
- 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、涂改和非法转让本证。
- 五、污染物排放的种类、因子、数量、浓度(强度、活度)、最高限值及排放方式、去向、时间发生变化将超过30日的，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发生变化前进行排污变更申报。
- 六、本证有效期为：2018年03月01日至2019年02月28日。有效期满前一个月，排污单位须向发证机关申请换证。

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附页

渝(九)环排证(气)〔2018〕0182号

重庆建设·雅马哈摩托车有限公司:

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, 我局对你单位排放污染物申报表及其附件进行了审核, 准许你单位 JLFQG0042517 号

焊接线车架E线 废气排放口

按以下规定和要求排放污染物:

排污口位置	X轴		废气排放最大流量 (立方米/秒)	3.889	年废气排放总量 (立方米)	27440000
	Y轴					
排气筒高度(米)	15	排放方式	有组织排放	排放规律(时间)	8h/d, 245d/a	
污染物名称		排放浓度限值 (毫克/立方米)	每小时最大排放量 (千克)	每日最大排放量(千克)	许可期排放量(吨)	
颗粒物		50	0.315	2.52	0.617	

发证机关(盖章)

日期: 2018年03月

